



工伤流程要仔细

处理细节应留意

工人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，被认定为工伤后，按照法律规定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，包括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停工留薪期待遇以及伤残待遇等等。有些工友可能缺乏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，这里为你介绍一些有关工伤赔偿的注意事项。

① 因工受伤，工友自己要承担责任吗？

有些工友认为自己违规操作引起事故，与工厂无关，应自费处理。

事实上，工伤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

受到的事故伤害。具体工伤范围请参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14、15、16条及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9、10、11条。

由于工伤认定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，即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原因受伤，无论是否自己的过错，只要被认定为工伤，均享受工伤保险待遇，但自残、自杀、故意犯罪、醉酒或者吸毒等情形除外。

图片来源：网络



② 发生工伤后应注意哪些事项？



② 应搜集哪些对自己有利的证据？

劳动关系证明材料——劳动合同、厂牌、工作证、通行证、工资单、考勤卡、罚款单等（前述材料若有用人单位的签章更好）。

工伤治疗的证明材料——住院病历、诊断书、出院证明、预计所需医疗费证明、护理时间证明等。

发生工伤事故的证明材料——上下班途中受到



图片来源：网络

机动车事故伤害的，以交警出警记录和事故认定书为材料；工作中被第三人伤害的，以公安出警记录为材料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，以安监部门的事故调查记录为材料等。

注意：这些证明材料对维护工伤工友的合法权益非常关键。

③ 工伤者怎样申请工伤认定？

图片来源：网络



用人单位应当在工伤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**30日内**，申请工伤认定。若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请，工伤者及近亲属、工会组织自伤害发生之日起**1年内**，直接向当地人力资源和

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工伤认定。申请工伤认定需要递交的材料如下：

- ☑ 工伤认定申请表
工伤认定申请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。申请表上应当写明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原因以及工人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。
- ☑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（包括事实劳动关系）的证明材料
- ☑ 医疗诊断证明（病历）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（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）
- ☑ 用人单位工商注册登记资料（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打印）
- ☑ 工伤者身份证复印件

⑤ 工伤应享受哪些待遇?

1. 医疗待遇

待遇	标准	支付主体
医疗费	符合目录标准的费用	工伤保险基金
住院伙食补助费	70 元/天	
停工留薪期待遇	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	所在用人单位

2. 伤残待遇

伤残等级	确定伤残等级后		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支付	
	一次性伤残补助金	每月伤残津贴	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	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
	按本人工资 (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受工伤或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。)			
一级	27 个月	90%	—	—
二级	25 个月	85%	—	—
三级	23 个月	80%	—	—
四级	21 个月	75%	—	—
五级	18 个月	70%	10 个月	50 个月
六级	16 个月	60%	8 个月	40 个月
七级	13 个月	—	6 个月	25 个月
八级	11 个月	—	4 个月	15 个月
九级	9 个月	—	2 个月	8 个月
十级	7 个月	—	1 个月	4 个月

以上详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

⑥ 工伤赔偿要“私了”还是“公了”?

关于工伤赔偿是选择“私了”(协商)还是通过“公了”(法律途径)处理,取决于双方的选择。

工伤工友在处理工伤赔偿时,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。如果伤情严重,协商的赔偿数额与法定数额相差太大,建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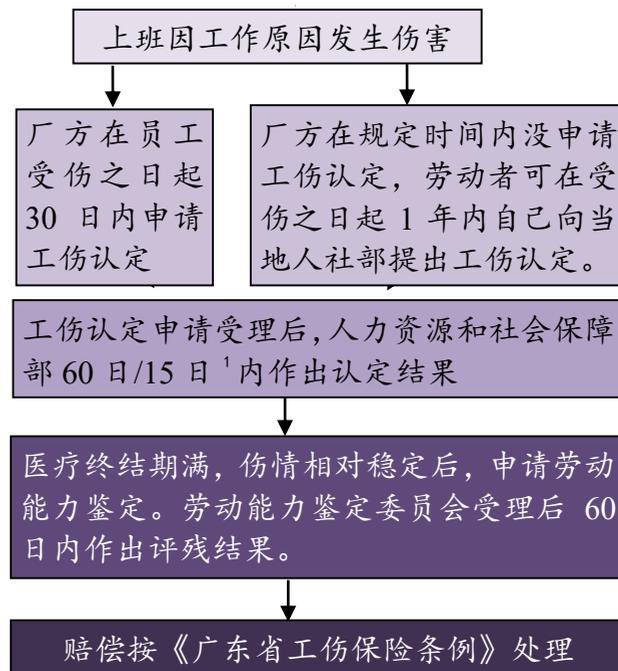
	“公了”(法律)	“私了”(协商)
利	- 依法赔偿 - 旧伤复发有保障	- 节省时间、少费周折、少费精力、不花钱
弊	- 用人单位可能不配合 - 打官司花费时间长,耗费钱财和精力。	- 因未经劳动能力鉴定,赔偿数额没有依据,获得赔偿可能比法定少。 - 旧伤复发时没有保障。

⑦ “私了”应注意哪些事项?

- 结合伤情,参照法律规定了解应得赔偿待遇。**工友可以根据自己的伤残情况,再结合评残法规——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》(GB/T16180-2014)以及工伤待遇的法规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相关规定的待遇,依法计算出工伤赔偿。
- 后续医疗等费用也应计算在内。**有些工友出院后,需要再次手术拆除钢钉等固定物。工伤工友在估算赔偿待遇时,应该把后续手术的费用、手术治疗期间的医疗费、工资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康复费、护理费等,一并计入赔偿待遇内。
- 协商时,应注意不要让对方拖延,以至超过了工伤认定时效。**工伤认定的时效是: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如果超过这个规定的时限才去申请工伤认定,劳动部门将不

予受理,工友就无法被认定为工伤。所以不管是私了还是走法律途径,一定要把握好工伤认定的时效,避免错过工伤认定时效。

⑧ 工伤个案处理程序 (广东省)



注 1: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,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。

周日到周五
(13:30-21:30)

安之康
信息咨询中心

职安健知识及劳动保障
法规查询:
安康信息网
<http://www.ohcs-gz.net>

电话: 020-81564110
手机: 13927242139
QQ: 1157580713
电邮: ohcsgz@gmail.com

